

关于公布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 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 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要求，我行2025-2026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组建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承销做市团名单公布如下（见附件）。

附件：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
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名单

中国进出口银行资金营运部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2026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 承销做市团成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